

证券代码：874944

证券简称：欣涛新材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昭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 2025 年度公司股份、业务、管理、财务等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内容客观、全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 2025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6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拟订了《202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昭、梁涛、郑梁欣子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新增：“第三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现有的开户银行中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办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因此，公司继续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欣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